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北京千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需双方根据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发的《采购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市书房购书项目、项目编号：2023-12-2）》，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响应文件及书目目录。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综合折扣：6.8折。

总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产品、货物的质量（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计划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售后服务计划）。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供方负责将产品、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图书按要求送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经验收无质量或技术问题，需方按照财政制度支付相应货款。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监督持 份。

供方：北京喜鹤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26

号 18 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韩昕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需方：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4250026156

法定代表人

李春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